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09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一) 3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6/9/2-2017/9/1)

(二) 4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5/9/2-2016/9/1)

(三) 5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4/9/2-2015/9/1)

三、辦理招生如下：

(一) 登記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三)至 109 年 4 月 17 日(五)9:00-15:00;16:00-17:00

(二) 登記報到地點：臺中國小附設幼兒園。

(三) **第三階段招生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後登記為備取，若遇缺額則通知備取生報到。**

(四) 招收名額：正取 16 名，備取若干名。

(五) 招生結果公布地點：幼兒園佈告欄、臺中國小附設幼兒園網站。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並依相關資格繳驗證明文件，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一) 幼兒入園應檢具證件：

幼兒資格	應檢具證件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 109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原住民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局轉介文件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五、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六、辦理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七、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 八、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 九、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十、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一、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二、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十三、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十四、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五、經第 1、2 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 1、2 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 3 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 十六、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七、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二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